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

註釋備忘錄

大成中國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重要資料

本註釋備忘錄就大成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子基金大成中國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子基金**」）的單位（「**單位**」）在香港發售而刊發，信託基金為按照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並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訂和重述及不時進一步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載列於本註釋備忘錄的資料旨在協助有意投資者就投資子基金作出知情的決定而編製，並載有根據本註釋備忘錄所述發售單位的重要事實。

經理人亦刊發產品資料概要，當中載有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產品資料概要將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須與本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經理人對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註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陳述具誤導成份。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發行基金單位並不表示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註釋備忘錄可不時更新。

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但（在各情況下）並未載於本註釋備忘錄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被視為未經授權，因此任何人士不得依賴該等資料或陳述。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並不表示計劃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和法律顧問就購入單位是否須要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同意、或須遵守其他申請手續，或涉及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兌換限制等提供專業意見，以決定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投資。

本基金沒有申請許可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註釋備忘錄，因此，本註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在發售未獲批准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乃非法行為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招攬。

信託基金和子基金均沒有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請註冊成為一家投資公司。單位並沒有及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在當地登記註冊，因此單位不會及不得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和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成立的業務實體）發售、轉讓或出售。

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僅作指引用途。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瞭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與申請相關的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本註釋備忘錄或會提述於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包括經理人的網站(<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資料及材料並非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亦未獲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留意，網站所載資料可定期更新及更改，而無須通知任何人士。經理人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任何投資者查詢或投訴均應書面呈交經理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怡和大廈 3513 至 3519 室），經理人將於收到查詢或投訴後 14 個營業日內書面回覆。

名錄

經理人董事

譚曉岡
尚劍
姚余棟
趙冰
許自傑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怡和大廈
3513至3519室

投資顧問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14 樓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中國分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100818
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公爵大廈21樓

經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目錄

定義	7
概覽	10
序言.....	10
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10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12
投資目標.....	12
投資策略.....	12
投資限制.....	17
借款.....	19
金融衍生工具.....	20
證券借貸、回購及類似的場外交易.....	21
抵押品.....	21
如何認購單位	23
單位的價格.....	23
最低投資額.....	24
有何付款或賬戶手續？.....	25
單位以記名方式發行.....	25
如何贖回單位	26
本人如何贖回單位？.....	26
如何向本人支付贖回收益？.....	26
贖回時有何限制？.....	27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及強制贖回.....	27
轉換	28
釐定資產淨值	29
計算資產淨值.....	29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30
資產淨值的公佈.....	30
收費及開支	31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31
子基金應付費用及開支.....	31
成立費用.....	32
風險因素	33

投資風險.....	33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38
與 A 股有關的風險.....	40
與 QFI 機制有關的風險.....	40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40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42
與子基金結構有關的風險.....	42
監管風險.....	43
信託基金的管理.....	45
經理人.....	45
投資顧問.....	45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46
受託人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46
託管人.....	46
中國分託管人.....	47
核數師.....	47
利益衝突.....	47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48
法定及一般資料.....	49
報告及賬目.....	49
分派政策.....	49
信託契據.....	49
信託契據的修訂.....	49
投票權.....	49
單位的轉讓.....	50
終止.....	50
受託人退任.....	50
經理人的免職.....	51
查閱文件.....	51
反洗黑錢規例.....	51
流動性風險管理.....	51
在互聯網取得的資料.....	52
通知.....	52
對網站的提述.....	53
稅務.....	54
香港稅務.....	54

中國稅務	54
FATCA 及遵從美國預扣稅規定	57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標準	58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註釋備忘錄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定義詞彙具有信託契據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A 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交所、深交所或北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人民幣交易並可供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股份。

「**基準貨幣**」就子基金而言，指港元。

「**北交所**」指北京證券交易所。

「**B 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交所、深交所或北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外幣交易並可供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受託人與經理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惟因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受到影響的日子，除非經理人經受託人同意另行決定，否則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國託管協議**」指經理人、受託人、託管人及中國分託管人之間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替換）。

「**關連人士**」具有於守則所載的含義，就公司而言指（根據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的守則所載）：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條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條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

「**中國結算公司**」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子基金的投資及未投資現金的託管人。

「**交易日**」指單位被認購或贖回的日子，且就子基金而言，於該日子（星期六除外）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業務，及／或經理人經受託人同意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時限**」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

「**同一集團實體**」就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指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於守則所載的含義（根據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的守則所載），指某國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其公共或地區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H股**」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港元**」指香港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發售期**」指將按固定價格提呈發售單位以供認購的期間，該期間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開始，並將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截止。

「**投資顧問**」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指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財政部**」指中國財政部。

「**資產淨值**」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視乎文意而定）單位的資產淨值。

「**P 股**」指於中國以外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於中國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詮釋本註釋備忘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分託管人**」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FI**」或「**QFI 持有人**」指 QFII 或 RQFII（視情況而定）或根據情況所需，即 QFII / RQFII 機制。

「**QFII**」或「**QFII 持有人**」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贖回價**」指將單位贖回的價格，如下文「如何贖回單位」一節下「本人如何贖回單位」所述。

「**過戶登記處**」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的過戶登記處。

「**人民幣**」或「**¥**」指中國貨幣人民幣。

「**RQFII**」或「**RQFII 持有人**」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獲認可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S股**」指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並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中國有業務經營的公司的股份。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互聯互通機制**」指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指大成中國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認購價**」指下文「如何認購單位」一節下「單位的價格」所述單位發行的價格。

「**信託基金**」指大成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契據**」指經理人與受託人於2011年12月30日訂立以成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於2019年4月30日修訂及重述及經不時進一步修訂）。

「**信託基金資產**」指信託基金按信託契據持有的所有財產（用於分派者除外）。

「**受託人**」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指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指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名列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

「**美元**」指美國貨幣。

「**估值日**」指各交易日。

「**估值點**」指最後相關市場於相關估值日收市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經理人與受託人不時釐定的當日或其他日期的其他時間。

概覽

序言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為根據香港法例，並按照受託人與經理人於2011年12月30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於2019年4月30日修訂及重述及經不時進一步修訂）而成立的傘子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到信託契據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告知上述條文。

子基金為獲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守則認可為以單位信託基金存在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並不表示計劃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根據信託契據，可設立不同子基金，而信託基金的資產可分別由不同子基金持有。各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包括採用不同貨幣計值。額外單位類別及／或額外子基金或會於日後設立。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信託基金有七個子基金，即大成中國靈活配置基金、大成海外中國概念基金、大成貨幣市場基金、大成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大成短期債券基金、大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大成中國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大成中國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子基金」）於本註釋備忘錄說明。

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以下為有關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覽，應連同本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的全文閱讀。

子基金名稱	大成中國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發行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最低投資額	請參閱「如何認購單位」下「最低投資額」分節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股息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每月支付一次股息。股息（如有）金額將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扣除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後，股息（如有）可自資本中支付或從總收入中支付。用於股息支付的可分派收入因而增加，因此，股息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此可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有關各方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分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A類單位：1.5%（按應佔資產淨值計算的每年費率）	

	I類單位：0.5%（按應佔資產淨值計算的每年費率） P類單位*：1.5%（按應佔資產淨值計算的每年費率） M類單位#：無
表現費用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最高每年佔資產淨值的0.15%，每月最低費用為35,000港元
託管人費用	最高每年佔資產淨值的0.1%
認購費	A類單位及P類單位：最高為認購價的3% I類單位及M類單位：無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最高為贖回價的2%
其他費用及開支	請參閱「收費及開支」一節
財政年度完結日	12月31日
網址	http://www.dcfund.com.hk

* P類單位可供利用經理人指定分銷渠道或者分銷商通過分銷商提交交易指令的零售投資者投資。

M類單位可供管理賬戶及其他由經理人或其關聯實體管理的基金投資。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投資於經理人認為將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及發展的公司，該等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或管治（「ESG」）指標方面比投資領域中的其他公司表現更好，從而實現資產價值的長期資本增長。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藉著主要投資（即不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於經理人認為將受益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及發展的下列公司發行的股票（「中國相關證券」）來實現投資目標。該等公司於投資範圍內的 ESG 評分排名首 70%，而評分乃由下文「ESG 評估」所述之經理人專有的 ESG 評估模型得出：

- (a) 在中國內地註冊並上市的公司；
- (b) 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註冊，但於中國內地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
- (c) 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並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i)業務或資產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或澳門；(ii)管理或所有權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設立或註冊的實體控制；或(iii)收入或利潤的主要部分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或澳門的商業活動，

包括但不限於 H 股、S 股及 P 股。

子基金可通過經理人的 QFII/RQFII 身份及／或股票通，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直接投資於 A 股及 B 股。

ESG 評估

由中國相關證券組成的投資領域將按經理人的排除政策經過專有的 ESG 評估，具體如下：

(1) 排除

經理人將排除從事有爭議活動而被認為對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方面有重大負面影響的公司，包括：

- 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所實施的執法或懲罰措施，在過去三年中擁有與 ESG 相關的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並對環境、社會及／或管治方面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公司。經理人將對中國內地及香港 20 多個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的相關執法或處罰措施進行監察，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方面的生態環境部、地方自然資源和規劃部門及水利部門，社會方面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以及管治方面的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證監會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所。

經理人監測與 ESG 相關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i) 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和法規，如中國內地的《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和《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違法行為的例子包括過度排放有毒氣體、未經許可處置廢水或固體廢物、使用不合格的污染控制設備或設施以及非法砍伐森林；
- (ii) 違反與社會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如中國內地的《產品質量法》、《食品安全法》、《勞動法》及《廣告法》。該等違法行為的例子包括重大生產安全事故、食品中有害物質濃度過高、拖欠員工工資、虛假廣告和過度營銷；以及
- (iii) 違反有關公司管治的法律及法規，如中國內地的《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稅收徵管法》。該等違法行為的例子包括財務欺詐、非法披露信息、操縱市場、貪腐、賄賂和逃稅；以及

- 其審計報告未能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公司。

(2) 專有的 ESG 評估

在應用排除政策後，經理人將利用其專有的 ESG 評估模型，為投資領域內餘下的每家公司給予加權平均 ESG 分數。

在構建其專有的 ESG 評估模型時，經理人已考慮到全球公認的 ESG 報告框架，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標準委員會制定的框架，以及本地化的 ESG 報告標準，如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下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及香港聯交所推出的 ESG 報告指引下的披露要求，根據這些因素來評估和評價公司的 ESG 表現制定 ESG 因素。參考這些標準可以確保經理人專有的 ESG 評估模型所採用的 ESG 因素的廣度，從而捕捉到最相關的 ESG 議題，同時也有利於經理人隨後對公司的 ESG 表現進行評估，因為該等標準提供了更加成熟及系統性的報告框架讓公司披露其 ESG 相關信息。

具體來說，根據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以下 15 個具體主題而細分的逾 50 項 ESG 因素，得出投資領域內各間公司的 ESG 得分：

- 環境方面：環境治理；氣候變化；綠色機會；因環境問題受懲罰
- 社會方面：直接社會貢獻；員工責任；客戶及消費者；供應鏈管理
- 管治方面：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報告及披露；內部審計；股東權益；商業道德；ESG 管治；管治異常

每家公司將就每個 ESG 因素得到一個評分，然後根據公司所屬的行業應用統計分析進行調整，以確保不同行業之間分數的可比性。於得出每家公司的 ESG 分數時，經理人將參考從 ESG 數據供應商（如 Governance Solutions Group）採購的各種數據，以及從公共資源（如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定期報告及新聞機構）收集的數據，以確保所獲數據的廣度和質素。子基金可不時更換聘用的 ESG 數據供應商而毋須通知單位持有人。

經理人其後將匯總環境、社會和管治各方面的 ESG 因素的調整分數，並分別得出每家公司的平均 E 分、S 分及 G 分。

每家公司的平均 E 分、S 分和 G 分隨後將被進一步處理，根據相關行業的特點，將每個行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具體權重分別考慮在內。取決於該行業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影響，每個行業將被賦予下列標籤，該等標籤經理人參考全球公認的 ESG 評級供應商（如 MSCI、標普及路孚特）制定的按行業分類的公開 ESG 權重系統而釐定：

標籤	E-比重	S-比重	G-比重
E	60%	20%	20%
S	20%	60%	20%
G	20%	20%	60%
ES	40%	40%	20%
EG	40%	20%	40%
SG	20%	40%	40%
ESG	33%	33%	33%

經理人將審查由相關 ESG 評級供應商開發的外部 ESG 加權系統中顯示的特定行業的 E:S:G 權重，然後給該行業分配一個最接近該 E:S:G 權重的標籤。例如，如果外部 ESG 加權系統顯示，環境和社會因素對某一特定行業更為重要，並因此佔了更高的權重，那麼在該行業中的公司將被冠上「ES」標籤。

由於經理人對不同市場（如香港市場及中國內地市場）的公司採用不同的行業分類，不同市場對某一行業的公司所採用的標籤可能不同。例如，在中國內地市場，石油天然氣及煤炭開採行業的公司被標記為「E」，電力設備及新能源行業的公司被標記為「G」；而在香港市場，能源行業的公司被標記為「EG」。

在計及上述相關標籤所代表的各自權重後，特定行業內的公司將相應作出調整，以計算出該公司的加權平均 ESG 得分。然後，投資範圍內的所有公司將按照 ESG 得分進行排名。

一旦進行了上述專有的 ESG 評估，子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70% 投資於其投資領域中在 ESG 得分方面排名前 70% 的中國相關證券。

每年最少進行一次專有的 ESG 評估。經理人將監測及考慮任何可能導致公司 ESG 評分發生重大變化的事件，並參考最新出版的報告、新聞資訊或經理人內部研究團隊與公司管理團隊溝通後提供的相關 ESG 更新信息，重新評估公司的 ESG 評分。

附屬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新上市，與子基金的 ESG 重點一致但暫時並無 ESG 分數的中國相關證券。新上市的中國相關證券是指(i)在相關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的中國相關證券或(ii)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新上市不到一年的中國相關證券。經理人將利用經理人專有的 ESG 評估模型適時為沒有 ESG 分數的該等公司給予 ESG 分數。倘該等公司中的任何一間於獲給予 ESG 分數後並非排名於投資範圍前 70%，子基金將以經理人於考慮市場情況後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漸進和有序地出售該公司發行的股票。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監會認可，並不時列入證監會的 ESG 基金名單中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計劃將 ESG 因素作為其主要投資重點，包括被動追蹤標普中銀香港中國香港大灣區淨零 2050 氣候轉型指數（「指數」）的任何此類集體投資計劃。該指數衡量標普中國-香港大灣區指數（「相關母指數」）中符合條件的股權證券的表現，該等股權證券經過挑選及加權，在指數層面上與全球變暖 1.5°C 的氣候情景兼容。該指數在指數層面上納入了各種指定的脫碳目標，並通過使用受多種模型約束的優化方法與某些指定標準保持一致，例如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最進取的 1.5°C 情景所暗示的軌跡，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最低自我碳化率（相當於平均每年至少減少 7% 的溫室氣體強度）以及與相關母指數相比，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至少減少 30%。該指數還對相關母指數中的公司採用排除法，排除有參與特定的商業活動、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以及參與 ESG 風險事件和有爭議的活動的公司。有關該指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indices/esg/sp-bochk-china-hong-kong-greater-bay-area-net-zero-2050-climate-transition-index>（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就守則第 7.11、7.11A 和 7.11B 條的規定而言，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視為和當作集體投資計劃，並受其約束。

子基金也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i)通過外資准入制度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及／或通過經理人的 QFI 身份或債券通在交易所買賣的債券或(ii)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的債券。

子基金可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持有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以進行現金管理。如果經理人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如嚴重的市場衰退或市場危機）有必要採取該策略，子基金可暫時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至佔其資產淨值最多 30%，以管理下降風險或流動性。

子基金亦可進行證券借貸及售後購回交易，金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就子基金而言，售後購回交易是指子基金出售證券以換取現金，同時同意在預定的未來日期以預定的價格向對手方購回證券的交易。售後購回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於擔保借款，子基金的對手方收到證券作為其借給子基金的現金的抵押品。就售後購回交易而言，經理人將尋求委任經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其信用評級為 BBB- 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定，或由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發牌的公司或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產生的任何增量收入將在扣除操作此類交易的各方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後記入子基金的賬戶。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但僅限於對沖目的。

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場外交易證券或持有任何淡倉。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和按揭抵押證券）。如果將來出現上述任何變化，將事先徵求證監會的批准（若有所規定），並在子基金進行任何此類交易之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QFI 機制

按照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可透過數種方法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包括透過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已就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從中國證監會取得 QFII 或 RQFII 地位）。

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實施規則（統稱「**新 QFI 措施**」），新 QFI 措施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將現時的 QFII 及 RQFII 計劃合併為一個計劃。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QFI 機制目前受以下規定監管：(i)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ii) 新 QFI 措施；及(iii) 由相關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QFI 規定**」）。

經理人於中國取得 QFII 及 RQFII 地位。自新 QFI 措施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後，經理人可在 QFI 機制下選擇使用外國可兌換貨幣或人民幣進行投資。

子基金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現金存款及其他投資）將由中國分託管人持有。經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與子基金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證券聯名賬戶。經理人（作為 RQFII 持有人）與子基金已於中國分託管人設立特殊人民幣現金聯名賬戶。按照適用規例，中國分託管人須因此就交易結算於中國結算公司持有現金清算賬戶。

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和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均包括北向交易通及南向交易通。根據北向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和深圳前海）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內地證券商及由上交所和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最初，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可買賣若干分別於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股票（「**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上交所證券包括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當下的所有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交所證券將包括深證成分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分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於深港通開通初期，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將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將於其後獲准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日後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僅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獲准於另一市場交易。

交易額度

就滬港通和深港通而言，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設有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有關額度將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香港聯交所會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經理人將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公司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公司（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會監察可影響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同樣安排亦適用於深港通下的深交所證券。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僅可以人民幣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了就買賣 A 股繳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或須就股份過戶所產生的收益繳付相關當局釐定的其他費用和稅項。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通過債券通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開展香港與中國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債券通」）。

債券通由中國部門頒佈的規則和規定規管。該等規則和規定可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 1 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發佈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部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將可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北向通並不設定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之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交易中心或其他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辦理登記申請。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人（現時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須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人（現時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上清所**」））處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所有由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並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透過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24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外資准入制度**」），惟須遵守中國當局（即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經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6年5月27日發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5月27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有關部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擬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境內結算代理人須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相關備案及開戶手續，且並無額度限制。

在資金匯款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用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在匯出資金方面，倘子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匯出人民幣為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原有的貨幣比率保持基本一致，最大允許偏差為10%。

投資限制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下列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證監會認可的信託基金項下各子基金：

- (a) 子基金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1)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受限於上文(a)項及守則第7.28(c)條及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透過下列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合計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1) 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對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所存放的現金不得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
 - (1) 在子基金推出之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 (d)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與信託基金項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整體合計不得超過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的票面值的10%；
- (e) 子基金於並未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對國際公眾開放而經常買賣該等證券的規範化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投資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上文(a)、(b)及(d)項有所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g) 受限於(f)項的規定，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至少六個不同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h)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i) 為免引起疑問，屬下列情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根據守則第8.6或8.10條獲證監會認可；或
 - (2) 在對公眾開放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買賣(不接受名義上市)，而且(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並符合守則第8.6條的適用規定；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條訂明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視作及當作(x)就上文(a)、(b)及(d)項而言及受限於上文(a)、(b)及(d)項，上市證券；或(y)就下文(j)項而言及在不抵觸下文(j)項之下，集體投資計劃。然而，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須受限於上文(e)項，而子基金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貫徹應用並在本註釋備忘錄予以清楚披露；

- (j)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時，
 - (1) 若管理基金屬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及並未經證監會認可，該子基金投資於該管理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屬證監會認可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的管理基金，但該子基金投資於上述每個管理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除非管理基金獲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於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內予以披露，

惟就上文(1)及(2)項而言：

- (i) 每個管理基金的目標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管理基金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持有的有關投資不得違反守則第7章規定的相關限制。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章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按守則定義）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0%的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及遵守(j)(1)及(j)(2)項符合上文(i)項要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倘子基金所投資的管理基金由管理子基金的同一管理公司管理，或由與經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述(a)、(b)、(d)及(e)項亦適用於管理基金的投資；
- (iii) 管理基金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v) 倘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管理基金，管理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獲得豁免；及
- (v) 經理人或任何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人士不得收取管理基金或管理基金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任何管理基金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k)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母基金」）必須已獲證監會認可；
 - (2) 註釋備忘錄必須載明：
 - (i) 子基金是母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遵守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母基金將被視作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母基金截至財務年度終結日為止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及其相關母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若子基金所投資的母基金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因此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j)(iii)項另有規定，母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須符合(j)項訂明的投資限制；及
- (l) 若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子基金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應至少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子基金不得進行以下各項事宜：

- (a) 投資於下述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等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0.5%以上，或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等證券5%以上；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項目（包括樓宇）或房地產項目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沽空會引致子基金所須交付的證券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就此而言，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沽空的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
- (d) 從子基金資產貸出款項或提供貸款，惟購入債券或存入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制範圍內）而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e) 受限於守則第7.3條，子基金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惟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回購交易除外；
- (f) 就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入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引起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以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為限；或
- (g) 將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就任何當時全部或部分未付的投資款項而須應催繳通知支付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而該現金或近似現金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條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借款

每個子基金借進的款項以不超逾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10%為限。子基金的允許借款水平可按經理人的決定為較低的百分率。受託人可在經理人要求下，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作下列用途：

- (a) 促進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或支付營運費用；

- (b) 使經理人能夠為該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作經理人與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為加強子基金的表現除外）。

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有關子基金的限制或規限，則經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考慮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補救有關情況。

金融衍生工具

在始終受限於信託契據及守則的條文規定下，經理人可代子基金訂立任何掉期交易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子基金可為進行對沖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每個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50%，但若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8條（結構性基金）或第8.9條（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給予批准，則該子基金可超逾此限額。就此而言：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免引起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條所述的50%限額。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市場買賣，並須符合下列條文規定：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 (c) 受限於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a)及(b)條，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經理人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獲充分配備必要的資源以按市價進行獨立的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受限於以上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亦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受託人或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證券借貸、回購及類似的場外交易

受託人可按照經理人要求為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安排、回購及類似的場外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證券借貸交易只能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 (a) 如經理人信納借方將為被借用的證券提供足夠的資產作為抵押品，其價值相等於或超逾被借用的證券，及該抵押品必須為優質、流通的抵押品；及
- (b) 此等交易只可經由認可交收系統，或進行這類交易並獲經理人接受的金融機構進行。

此外，除非「投資策略」一節另行訂明，證券借貸安排、回購及類似的場外交易的詳情如下：

- (a) 所有因此等證券借貸、回購或類似場外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此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將會撥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內（並將不會與任何營運方共享）；
- (b) 此等交易的各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的借方）將為獲經理人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並將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於進行此等交易時，預期各交易對手(i)於具備高信貸質素的國家註冊成立，(ii)的信貸評級最低為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或由經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iii)為證監會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機構；
- (c) 相關子基金應就證券借貸、回購或類似場外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受託人根據經理人的指示將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將為現金或價值高於或相等於借出證券價值的流動證券），抵押品代理人（可為受託人，或由受託人根據經理人的指示或經理人直接（由彼等之間不時協定）委任的第三方）將每日審核該抵押品的價值，以確保其價值至少相等於被借用的證券的價值，及該抵押品必須符合下文所述的抵押品政策；
- (d) 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最多可達100%可用於有關交易；
- (e) 經理人將確保其能夠收回證券借貸、回購或類似場外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此等交易；及
- (f) 倘任何證券借出交易經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安排進行，則有關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進行並以最佳可獲得的條件執行，且有關實體有權將此安排在商業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為其自身利益留作自用（證券借出費用將於相關子基金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連方交易一節中披露）。

抵押品

向交易對手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以下要求：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抵押品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發行人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扣減應按資產的市場風險釐定；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守則第 7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營運及法律風險的管理—經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有關子基金的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除非就特定子基金另有訂明，否則最多為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 100% 可作再投資；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受限於以上所述的要求，以下是由經理人採納的抵押品政策及準則的概述：

- 合格抵押品包括現金、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到期限制將不適用於所收取的抵押品；
- 定期於正常和特殊的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壓力測試，以便能夠充分評估抵押品所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 以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最大可用金額不會超出最初投資於的該等工具的價值。

所持抵押品之說明（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之性質、提供抵押品之對手身份、抵押品所擔保／覆蓋之子基金之價值（按百分比計）連同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如適用）列示之說明）將於子基金有關期間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如何認購單位

單位的價格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單位將按下列首次發售價發售給投資者：

- A類美元單位 / I類美元單位 / P類美元單位 / M類美元單位：每單位10美元
- A類港元單位 / I類港元單位 / P類港元單位 / M類港元單位：每單位10港元
- A類人民幣單位 / 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 / I類人民幣單位 / I類人民幣(對沖)單位 / P類人民幣單位 / M類人民幣單位：每單位人民幣10元
- A類歐元單位 / A類歐元(對沖)單位 / I類歐元單位 / I類歐元(對沖)單位：每單位10歐元
- A類澳元單位 / A類澳元(對沖)單位 / I類澳元單位 / I類澳元(對沖)單位：每單位10澳元
- A類新西蘭元單位 / A類新西蘭元(對沖)單位 / I類新西蘭元單位 / I類新西蘭元(對沖)單位：每單位10新西蘭元

P類單位可供利用經理人指定分銷渠道或者分銷商通過分銷商提交交易指令的零售投資者投資。M類單位可供管理賬戶及其他由經理人或其關聯實體管理的基金投資。

後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單位將可於任何交易日按認購價以供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各單位類別認購價，將為相關單位類別應佔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相關類別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個相關類別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向上調整），或由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子基金所有。

各單位類別的認購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即港元）計算。以子基金基準貨幣（即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單位的認購價其後將以經理人及受託人同意的匯率轉換為相關類別貨幣。

如何申請認購單位？

申請人在認購單位時須填妥連同本註釋備忘錄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副本連同所需的憑證文件按申請表格所載的方式（通過認可分銷商或經理人）交回受託人。

於首次發售期內的單位申請，連同已結算的資金，必須於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天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於首次發售期後，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必須於交易時限前收到申請。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要求投資者提交以傳真或其他由經理人及受託不時釐定的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文件的正本。選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受託人未能收到申請表格的風險。受託人及經理人概毋須就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申請表格向申請人負責。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只有在將予發行的單位的相關交易時限或之前收到已過戶款項，申請方會獲接納。

如果在交易時限前收到申請的交易日後4個工作日內未收到已過戶款項，經理人可酌情認為該申請無效並取消。在此情況下，受託人將有權向申請人收取（並由自身保留）合理的取消費用或其可能決定的相當於處理該申請所涉及及成本的金額。經理人亦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被註銷的單位，向受託人支付有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註銷日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過賬至子基金。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出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分銷商可設定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提早截止時間。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向相關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則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單位的持有人。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變現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可（經諮詢受託人）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認購單位的申請。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支票或電匯不計利息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子基金：

	最低初始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最低持有額	最低贖回額
A類美元單位	1,000美元	100美元	1,000美元	100美元
A類港元單位	10,000港元	1,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港元
A類人民幣單位及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元
A類歐元單位及A類歐元（對沖）單位	1,000歐元	100歐元	1,000歐元	100歐元
A類澳元單位及A類澳元（對沖）單位	1,000澳元	100澳元	1,000澳元	100澳元
A類新西蘭元單位及A類新西蘭元（對沖）單位	1,0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1,000新西蘭元	100新西蘭元
I類美元單位	1,000,000美元	1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00美元
I類港元單位	8,0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I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人民幣（對沖）單位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I類歐元單位及I類歐元（對沖）單位	1,000,000歐元	10,000歐元	1,000,000歐元	10,000歐元
I類澳元單位及I類澳元（對沖）單位	1,000,000澳元	10,000澳元	1,000,000澳元	10,000澳元
I類新西蘭元單位及I類新西蘭元（對沖）單位	1,000,000新西蘭元	10,000新西蘭元	1,000,000新西蘭元	10,000新西蘭元
P類美元單位*	0.01美元	0.01美元	0.01美元	0.01美元
P類港元單位*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0.01港元
P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1元
M類美元單位*	1,000美元	100美元	1,000美元	100美元
M類港元單位*	10,000港元	1,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港元
M類人民幣單位*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元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元

* P類單位可供利用經理人指定分銷渠道或者分銷商通過分銷商提交交易指令的零售投資者投資。

M類單位可供管理賬戶及其他由經理人或其關聯實體管理的基金投資。

各單位類別的最低初始投資金額及最低後續投資金額可由經理人酌情變更。

有何付款或賬戶手續？

各單位類別的認購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格。概不接受第三方或以現金支付的款項。申請人須負責提供相關付款證明。

單位以記名方式發行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受託人已知悉。零碎單位可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則為入）發行。相當於一個單位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最多可由四人登記組成。

如何贖回單位

本人如何贖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於子基金的單位，可向受託人遞交贖回要求（透過認可分銷商或經理人），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該贖回要求之副本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受託人收悉。

如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代理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代理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及代理人或會提早截止接收贖回要求。投資者應向相關分銷商或代理人確認其安排。

倘若投資者透過代理人持有其於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代理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時限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須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並須註明子基金的名稱、將贖回單位的價值或數目、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提供贖回收益的付款指示。經理人或受託人僅可於支付贖回收益前要求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提交透過傳真或電郵遞交的任何文件的正本。經理人及受託人概毋須就因未能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亦毋須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贖回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所持的子基金單位可由單位持有人部分贖回，惟該贖回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低於上文「最低投資額」一節所載之最低投資額（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經理人有權在任何單位持有量低於該最低持有量的情況下，強制贖回該等單位。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如單位的部分贖回要求的價值低於上文「最低投資額」一節所載之最低贖回額，將不獲受理。

如何向本人支付贖回收益？

任何交易日的各類單位贖回價，將為子基金各類別單位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各類別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各類別單位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向上調整），或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的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子基金所有。

各單位類別的贖回價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即港元）計算。以子基金基準貨幣（即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單位的贖回價其後將按經理人及受託人同意的匯率轉換為相關類別貨幣及報價。

在釐定I類單位的贖回價時，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如出現單一投資者要求大量變現的情況，經理人有權扣減其認為屬下列各項適當撥備的款項：(a)子基金各項投資的預計買入／賣出差價，(b)特殊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或登記費用），及(c)為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而將子基金資產變現時慣常產生的其他收費。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子基金所有並成為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單位收取贖回費，如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所述。經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向每名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金額的贖回費（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允許的限額）。

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贖回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如有）及如適用，上文所述的撥備。贖回費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於贖回要求上的簽署已獲受託人核實及接納。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收益一般將於相關交易日以相關類別貨幣透過電匯支付，並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或（如較後）接獲正式書面贖回單位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由於(a)進行任何反洗黑錢或類似檢查或(b)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幣管制）所約束。與支付該等贖回收益有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透過分銷商或代理人贖回單位的投資者請注意，支付款項將於填妥的贖回請求獲接納的交易日轉入該分銷商或代理人的賬戶，且概不保證該分銷

商或代理人可在同一交易日向投資者的銀行賬戶支付該贖回收益。經理人及受託人不會就任何投資者與分銷商有關變現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所訂立的安排，及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作出。但經理人無意就子基金行使該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在獲得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作出。

贖回時有何限制？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詳情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已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相關贖回收益。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經理人有權在經受託人書面批准後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單位數目（無論為透過出售予經理人或由受託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內。

於此情況下，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擬於交易日贖回子基金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贖回單位，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單位將根據該交易日的贖回價，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並較於該交易日收到的後續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因此須順延處理，經理人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及強制贖回

經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或必需的限制，以確保下列任何人士並無認購或直接、間接或實益持有任何單位：

- (a) 美國人士；
- (b) 如經理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經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負擔，或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子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或
- (c) 如其持有單位會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所有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

於知悉任何單位由上述人士持有後，受託人或經理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30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提供令受託人或經理人（其判斷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持有該等單位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被視為在該30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轉換

經理人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全部或部分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現有類別**」）單位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類別單位或經證監會認可的信託基金的另一子基金（「**新類別**」）的單位，並須支付轉換費。

單位持有人可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向受託人遞交轉換要求。受託人在某一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或經理人同意的較後時間）所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會於該交易日處理。經理人及受託人概毋須就因未能收到或重複收到遞交的轉換要求或在收到該要求前對任何要求的修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上文「最低投資額」一節所載之現有類別最低持有額或少於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適用），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經理人有權就每個轉換的單位收取轉換費。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經理人。轉換費(如有)詳情載於下文「收費及開支」一節。

倘若受託人於某一交易日交易時限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將按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進行；
-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則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按經理人和受託人已同意的匯率轉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 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於結算贖回款項的轉換贖回日按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類別的單位。

在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轉換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子基金各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於每個估值點按該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其應佔負債釐定。

子基金的資產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 (a) 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由受託人參考該市場相關交易所按本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可得的最新「交易所收市價」計算，惟：(i)倘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相關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買賣，將採用經理人認為屬該項投資的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可得的最新交易所收市價；(ii)如於相關時間該市場不能提供其價格，投資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或（如受託人要求）由經理人與受託人磋商後予以證明；(iii)須計及附息投資的應計利息，除非該等利息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及(iv)受託人及經理人將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電子傳送數據，而就估值而言，任何該等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視作最後成交價；
- (b) 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一般交易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初始應相等於代子基金收購相關投資時所支出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收購開支），而隨後應為受託人於最近重估時評估的價值，惟該重估須於每個估值日進行，並參考由受託人批准合資格就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公司或機構就該項投資所報的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中間價（按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合適者）；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將依據以下原則由受託人予以釐定：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於任何認可商品市場進行交易，將於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認可商品市場）按受託人與經理人經磋商後認為合適的認可商品市場的慣常或正式訂定的最新可予釐定價格；
 - (ii) 倘(i)項下所指的任何價格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予以釐定，將參考由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之價值提供之任何證明書；
 - (iii) 任何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如並非按(i)或(ii)項釐定，將估值為：(1)（就出售商品的相關合約而言）自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減去釐定為子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相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釐定）及於訂立相關合約時由子基金中支出的款項（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與此相關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2)（就購買商品的期貨合約而言）自釐定為子基金就完成相關合約而須訂立的相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釐定），減去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於訂立相關合約時由子基金中支出的款項（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與此相關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 (iv) 倘(i)及(ii)項的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合約，則猶如該商品合約為非掛牌投資，於釐定價值時，將根據上文(b)段釐定；
- (e)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若與子基金於同日估值，則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經理人及受託人決定，或倘若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
- (f) 儘管有上文(a)至(e)段的規定，倘若經理人在考慮相關情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反映投資的公平值，則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任何投資價值（包括借款、其他負債或現金）若以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均須按受託人認為在現況下屬適當的匯率（官方或其他）折算為該基準貨幣。

上文所述為概要，因此就其性質而言提供內容有限。建議投資者就資產估值閱覽信託契據的特定條文。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經諮詢受託人後，宣佈在下列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大部分資產上市、掛牌、交易或買賣所在的一個或以上市場被關閉（常規週末及假日關閉除外）或任何該等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或
- (b) 一般用以釐定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價值的任何方式失效；或
- (c)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子基金任何投資項目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或
- (d) 一般用以釐定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類別單位的認購價或贖回價的任何系統及／或通訊途徑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迅速或準確方式確定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或任何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任何類別單位的認購價或贖回價；或
- (e)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經理人認為變現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並不合理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持有人的利益；或
- (f) 變現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或就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入受到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或
- (g) 由於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受託人的任何代理與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運作有關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終止；或
- (h) 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發行、贖回或轉讓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經理人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任何暫停將在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再釐定子基金相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相關類別單位及／或支付贖回款項（視情況而定），直至（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經理人宣佈暫停結束及(ii)於(1)引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2)允許實行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的首個交易日而終止暫停為止。

經理人須通知證監會，並須在暫停後及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其網站<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通告。

在暫停釐定任何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任何相關類別單位。

資產淨值的公佈

最新各類別單位的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最新各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以相關貨幣登載於經理人網站<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收費及開支

下文載有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投資子基金適用的不同水準的費用及開支。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認購費

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收取最高為該等單位認購價5%的認購費。經理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費的支付（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

就A類單位及P類單位而言，經理人擬收取最高為有關每單位適用認購價3%的認購費。I類單位及M類單位均不收取認購費。認購費在每單位認購價外另行支付，並將撥歸或支付予經理人。經理人可基於認可分銷商向子基金轉介相關業務的價值支付部分認購費予該等分銷商。

贖回費

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收取最高為相關單位贖回價2%的贖回費。

就A類單位、I類單位、P類單位及M類單位而言，經理人目前無打算收取任何贖回費。經理人將在收取有關A類單位、I類單位、P類單位或M類單位的任何贖回費前通知投資者。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全部或任何部分贖回費的支付（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

轉換費

經理人有權就轉換收取最高為被轉換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2%的轉換費。經理人可全權酌情豁免或減少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費的支付（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

子基金應付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

就子基金而言，經理人擬每年收取子基金A類單位資產淨值的1.5%作為管理費，每年收取子基金I類單位資產淨值的0.5%作為管理費及每年收取子基金P類單位資產淨值的1.5%作為管理費。M類單位將不收取任何管理費。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倘提高相關管理費的費率，必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通知期）通知後，方可實施。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不得收取超過如信託契據所列上限的管理費。

經理人可與任何經銷或以其他方式促使認購子基金的任何人士分佔作為子基金經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金額。

投資顧問將從經理人的管理費中獲償付款項。

表現費用

經理人不會就子基金收取表現費用。

受託人費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受託人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受託人將每年獲支付相等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5%的費用。受託人費每月最低為35,000港元。倘提高該受託人費率，必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通知期）通知後，方可實施。未經單位持有人批准，不得收取超過如信託契據所列上限的受託人費。

應付予託管人的費用

託管人有權（其中包括）以慣常市場費率收取交易收費及以不同費率收取託管費用，主要視乎託管人被要求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按月計算及每月自子基金資產中到期支付。託管人將有權就彼等的職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實付費用向子基金收取補償。

託管人將每年獲支付最高相等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0%的託管費。倘提高該等費用，必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通知期）通知後，方可實施。

推廣費用

子基金將不會支付任何推廣費用，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所產生的該等費用，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向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自信託基金的信託基金資產或子基金中支付（無論全部或部分）。

其他費用

子基金將承擔管理子基金有關的所有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佣金、交易所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收購、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開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維持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認可地位有關的成本、受託人、經理人或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表子基金正當產生的任何償付或實付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發年報及半年報告、賬目及有關子基金的其他通函產生的費用，以及刊發單位價格的費用。

成立費用

成立子基金的費用估計約為565,000港元。該等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並於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間（或經理人確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風險因素

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任何投資的既有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乃指經理人及其董事認為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該等重大風險。下述風險因素並非就投資於子基金的合適性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基於彼等身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情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於子基金的利弊及風險，並應於投資於子基金前諮詢彼等的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

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會受到一般市場波動所影響，並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其他既有風險，故不能保證該等投資必定增值。儘管經理人會盡力處理，但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的變化並非經理人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子基金定會實現投資目標。

雖然經理人有意實施策略以達成投資目標，但無法保證該等策略將取得成功。經理人未必會成功選取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技巧。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可能損失其大部分或全部的原投資額的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於單位所涉及風險與投資於公司所涉及的風險類似，包括因經濟及政治發展、利率變動及股價趨勢以及訴訟風險等因素所引起的市場波動。或會使子基金的投資價值下降的主要風險因素載列和說明如下：

- (a) 中國實施投資管制規例或有關規例出現不利變動；
- (b) 價格波動性上升；
- (c) 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受到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的影響；
- (d) 對資金或子基金的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
- (e) 交易及託管費用上升以及結算程序延誤和遺失風險
- (f) 在中國難以履行合約責任；
- (g) 即使於中國以外的交易所上市，中國仍會對有關公司業務徵收屬充公或沒收性質的稅項；及
- (h) 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以及中國國內資產被國有化或充公的風險較大。

與 ESG 投資有關的風險

使用 ESG 標準構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不同於不使用該標準的類似基金。子基金的挑選方法使用基於 ESG 的剔除標準，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購買某些證券的機會，而投資及／或出售該等證券原本可能有利及／或不利於子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在較重視 ESG 的公司，因此，其價值波動可能比投資較多元化的基金更甚。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受到風格轉移的影響，在進行其投資後或不再符合子基金的 ESG 標準，經理人可能於需要在可能不利的情况下出售此類證券，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價值下降。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構建（其中包括）基於各種 ESG 評估和評級的結果以及採用若干基於 ESG 的排除因素等。子基金的表現可能遜色於採用類似投資目標但不進行類似（或任何）ESG 評級評估及基於 ESG 的排除政策的投資組合。

構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流程涉及基於 ESG 標準的剔除及分析。儘管經理人對所依賴的 ESG 相關數據及資料已作仔細審閱，但此類評估可能涉及經理人於定性因素的若干主觀判斷，因此，可能無法正確採用相關投資標準。

在基於 ESG 標準評估一間公司時，經理人依賴數據供應商（例如鼎力公司）或可能利用內部研究輸入的資料與數據，而這有時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獲得，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評估潛在證券以供納入及／或剔除的能力。該等因素都會導致子基金放棄符合相關 ESG 標準的投資機會，或投資不符合此標準的證券。

ESG 投資策略缺少標準化的分類法。不同基金就相關 ESG 因素或原則採用的披露標準可能不同。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子基金的投資的市值變化而變動。單位價格及該等投資的價值可升可跌。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新興市場(例如中國)，此令子基金面臨較投資於發達國家更大的市場風險。這是因為（其中包括）與發達市場一般風險相比，該等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停擺風險較大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政府限制較多。

集中風險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單一國家（即中國）有關的股票，因此面臨集中風險。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的價值更不穩定。子基金的價值也可能更容易受到相關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不利因素所影響。

股權證券及波動風險

集中於中國的股權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股票的市場價值可升可跌。股權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環境、經濟環境以及本地及全球市場的商業及社會狀況。證券價值的變化可歸因於市場對特定發行人的看法（例如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一般股票市場的波動。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權證券的市場價值下降，投資者可能會遭受巨大損失。

如果股權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在，子基金可購買或出售股權證券的價格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干國家（例如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股票市場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股權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導致子基金的價值變化。

與贖回限制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單位的贖回實施了若干限制。特別是，經理人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在特定交易日贖回其所持的所有單位。詳情請參閱「贖回時有何限制？」一節。

支付贖回收益

投資者應注意，贖回收益的支付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透過分銷商或代理人贖回單位的投資者請注意，支付款項一般將於填妥的贖回請求獲接納的相關交易日後5個營業日內轉入該分銷商或代理人的賬戶，且概不保證該分銷商或代理人可在同一日向投資者的銀行賬戶支付該贖回收益。

投資債務證券的風險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於債務證券的投資須承受發行人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的信貸風險。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的債務證券將較容易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影響。在子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出現違約或信貸評級降級的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估值可能會更為困難，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而投資者結果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若干債務工具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若干債務證券持有人。故此，持有有關投資的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承受其交易對手的所有信貸風險。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於若干市場（例如中國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有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上買賣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債務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

利率風險：子基金投資債務證券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值將隨利率變動而成反比變動。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市值趨向下跌。利率的任何上升可能對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於到期時無法或不願意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倘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則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分配的信用等級為有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都具信用。

信貸評級降級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降級。倘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降級，子基金於有關金融工具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子基金繼續持有有關證券，其將面臨額外虧損風險。經理人可能會或可能無法按合理價格出售或根本不能出售被降級的金融工具。

結算風險：就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倘交易對手在交付證券方面出現違約，交易可能被取消，此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任何通過交易所市場進行的交易亦可能會受到結算延遲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考下文「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一段。

估值風險：市況變動或其他重大事件（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估值風險，原因是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變得較難或無法確定。在該等情況下，由於可能有時無法取得獨立價格資訊，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以判斷作出確定。倘有關估值應被證實為錯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須予以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類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會令子基金以合理價格出售其持有債券時或會變得更加困難甚或無法出售，亦可能使子基金承受更大流動性風險。

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與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此類證券的流動性通常較低，波動性較大，亦有較大本金及利息虧損的風險。

與中國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包括主權債務證券，而該等投資涉及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還款的中國政府實體未必能夠或願意根據該債務的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有能力準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款項，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其現金流情況、其外匯儲備、在到期付款之日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可用、相對於整體經濟而言債務利息負擔的規模、中國政府實體關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受到的政治限制。中國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單位的預期付款來減低其債務的所欠本金及利息。該等政府、機構及單位的付款承諾可能附帶條件，規定中國政府實體落實經濟改革及／或達到特定經濟表現及準時履行有關債務人還款責任方為有效。如未能落實有關改革、達到特定水平的經濟表現或償還到期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貸款予中國政府實體的承諾，而這或會進一步損害債務人準時還本付息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能發生主權債務違約。包括子基金在內的中國主權債務

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重整有關債務及向政府實體給予更多貸款。截至本註釋備忘錄日期，並無破產法律程序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收回中國政府實體主權債務違約的款項。子基金對於違約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

此外，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如被下調，亦將影響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之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更易於遭受發行人信貸風險的影響。當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結算風險：中國的結算程序較落後且可靠性較低，並且可能涉及子基金在收到有關其出售之付款前，已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所有權。若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子基金或會承受重大損失風險。若其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經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對子基金負有的合約責任，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登記轉讓證券的若干市場可能出現結算重大延遲的情況。若子基金因而錯過投資機會或倘子基金因而未能收購或出售證券，該等延遲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損失。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信貸評級系統及中國使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使用的有所不同。因此，中國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涉及的風險包括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歸還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比借出時低。

與銷售及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訂立銷售及回購協議，該等協議涉及若干風險，例如營運、流動性、對手方、保管及法律風險。若回購協議的子基金證券買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違反其向子基金回售相關證券的責任，子基金未必能夠將其在相關證券的利益變現。此外，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將涉及額外費用。此外，概不能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在子基金提出贖回要求時總是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的要求。亦不能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策略取得成功或其投資目標能夠達成。

當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就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收取的費用和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儘管相關基金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將被豁免）。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及公平解決此類衝突。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交投量或會因市場氣氛而大幅波動的證券。子基金作出的投資可能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悲觀情緒而缺乏流動性，從而帶來風險。在極端市場情況下，可能並無買家願意承接，而投資項目無法即時於預期時間或以預期價格出售，致使子基金要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項目，或甚至無法出售投資項目。無法出售組合的持倉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使子基金無法把握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異常市況、異常大量的贖回要求或其他不能控制因素而無法於所容許的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時而承受的風險。為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須在不利的時間及／或狀況下出售投資項目。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任何交易對手（包括任何託管人）無法履行交易的風險，不論是由於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情況。子基金亦須承受各交易對手可能未能在相關時間取得融資及／或資產，以及可能未能遵守其在相關銷售及回購協議下的責任的風險。近期若干金融機構眾所周知的疲弱，可能顯示交易對手風險增加。倘若任何交易對手（包括託管人）進入無力償債法律程序，經理人或會面臨為子基金平倉的延誤，並招致重大損失，包括損失子基金須透過該項交易獲得融資的該部分投資組合、其投資的價值在經理人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下跌、在該期間無法就其投資變現任何收益以及強制執行其權利時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股息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子基金支付分派的能力亦視乎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發行人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以及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水準而定。證券的發行人支付股息的能力及證券的發行人宣派的股息（如有）的水平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現時的財務狀況、一般經濟狀況及（如適用）彼等的股息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公司將能履行付款責任、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自資本或總收入支付分派，而將子基金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計入子基金資本／自子基金資本支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此可能減少子基金日後可供投資的資本，亦限制資本增長。

以資本支付及／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的分派或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此對資本的侵蝕比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更大。

營運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需承受來自經理人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經理人的營運政策或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的經營風險。儘管經理人已實施內部管控制度、經營指引及應變程序以減低該等營運風險的機會，概不保證將不會發生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出錯）。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不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令子基金面臨額外風險，包括：(a)波動風險（衍生工具波動性可以非常大及使投資者承受高度的損失風險）；(b)槓桿風險（建立衍生工具倉位所需的初始保證金一般較低，容許運用高槓桿，因此存在合約價格較為輕微的波動便可帶來相對初始保證金的實際金額而言高比例的利潤或損失的風險）；(c)流動性風險（交易所的價格的每日波幅限制以及投機倉位限制可影響衍生工具的迅速平倉，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無交易所市場為未平倉合約平倉）；(d)相關性風險（用作對沖用途時，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或市場領域可能並非完全相關）；(e)對手方風險（子基金承擔對手方未能履行財務責任而帶來損失的風險）；(f)估值風險（衍生工具與作為其基礎的相關工具之間的價格關係或不符合預期或歷史相關模式，而對衍生工具（尤其是場外衍生工具）進行估值亦較為困難，故彼等的價格可能會波動）；(g)法律風險（交易的性質或某一方達成交易的法律能力可能使衍生工具合約無法強制執行，而對手方在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亦可能影響原本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h)結算風險（交易一方雖已履行其合約責任但仍未從其交易對手收取所得價值的風險）。

出現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將有效，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場外交易（「OTC」）市場（一般買賣多類金融衍生工具）與有組織交易所相比，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程度較低。此外，一些有組織交易所向參與人士提供的不少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未必獲提供。因此，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將承受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交易責任的風險。此外，在場外市場交易的若干工具（如若干定制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不具流動性。相對而言，欠流動性投資的市場較具有更高流動性投資的市場更易波動。

對沖風險

經理人獲允許但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以試圖抵銷市場風險。概不保證能夠運用所期望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可取得預期效果。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資所有權或持有所限制或規限市場的證券。該等法例及監管規限或限制或會因資金匯回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成本、監管申報規定及依賴本地託管服務及服務提供商等因素，而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子基金所持資產可能以多種與基準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表現為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匯率變動的強烈影響。子基金可能受子基金所持資產的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此外，並非以基準貨幣計值的任何類別承受其計值貨幣與基準貨幣的可能不利貨幣波動。

儘管經理人將確保適當地管理任何貨幣風險，且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將被適當地對沖，惟經理人可能或可能不會對沖子基金的任何外匯風險。投資者須考慮因貨幣價值波動而造成認購、贖回及股息的潛在虧損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類別風險

子基金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類別。人民幣現時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倘日後有關政策變動，則子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一旦出現貶值，投資者之投資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如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及隨後再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則倘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彼等可能遭受損失。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類別而以非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受限於子基金有否能力將所得款項轉換為人民幣，其亦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導致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須遵守外匯管制及限制，貨幣兌換受於有關時間人民幣的供應所限。此外，就以人民幣計值類別大規模贖回要求而言，經理人可全權酌情就贖回以人民幣計值類別延遲任何付款（期限不超過收到附完整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

人民幣在境內及境外市場進行買賣。儘管境內人民幣（境內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代表同一種貨幣，惟彼等在獨立運營的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買賣。因此，境內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不一定有相同的匯率，彼此的走向或有不同。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對沖人民幣、歐元、澳元及新西蘭元計值類別的風險

就對沖人民幣、歐元、澳元及新西蘭元計值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相關對沖成本，視乎當前市況，對沖成本可能較高。倘用於對沖目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對沖人民幣、歐元、澳元及新西蘭元計值類別投資者可能會面臨匯率風險（按未對沖基準），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須承受按未對沖基準投資於以人民幣、歐元、澳元及／或新西蘭元計值的類別的風險。此外，概無保證對沖策略會完全及有效消除貨幣風險。

對沖人民幣、歐元、澳元及新西蘭元計值類別將按竭誠基準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對沖回人民幣、歐元、澳元或新西蘭元（視情況而定），旨在使對沖人民幣、歐元、澳元及新西蘭元計值類別的表現與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相同類別的表現一致。該策略可能使對沖人民幣、歐元、澳元及新西蘭元計值類別無法從基準貨幣兌人民幣、歐元、澳元或新西蘭元（視情況而定）升值產生的任何潛在收益中獲益。亦請參閱風險因素「對沖風險」。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處於由計劃經濟轉為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在多個方面（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準、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不同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

儘管中國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各級政府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運用市場力量及高度管理自主。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來大幅增長，惟不同地區及經濟產業之間存在發展不均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某些時期較高的通脹率。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遏抑經濟增長率。

二十多年來，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以實現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已帶動經濟大幅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實施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實施，該等政策將會繼續奏效。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訂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納糾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從而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外交發展可能引致政府施加額外限制，包括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債務工具的相關發行人持有的若干或全部財產充公、施加沒收性稅項或國有化。

於中國的投資令子基金面臨較於發達國家的投資更大的市場風險。這是因為（其中包括）與發達市場一般風險相比，其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市場停擺風險較大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政府限制較多。

中國公司的表現與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有關，而中國經濟增速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近期全球許多國家及地區經濟已顯著下滑且在可預見將來可能持續低迷。影響經濟增長的因素廣泛，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確定性、稅務、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概不保證中國經濟的過往增長率將會持續。日後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或下滑均可能嚴重影響中國公司的業務，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中國法律法規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詮釋為基礎。過往法院裁決可被引用以供參考，惟不會作為判例援引。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著手制訂全面的商業法制度，並在實行處理經濟事項（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務稅項及貿易）法律法規時取得重大進展。兩個事例為頒佈中國合同法（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以將不同的經濟合同法統一為單一守則，及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然而，由於該等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且因已發表案例及司法詮釋的卷宗有限及屬於無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無法保證有關法律法規、彼等的詮釋或執行上的變動將不會對商業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及申報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與適用於金融市場較發達的國家的該等準則及慣例有所不同。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稅務風險

概無保證中國日後會否頒佈尤其與QFI機制、互聯互通機制或債券通有關的新稅法、規例及實行細則。頒佈該等新稅法、規例及實行細則或會令單位持有人得益或損失。

中國政府近年實行各種稅務改革政策，而現有稅法及規例可於日後修改或修訂。中國現行稅法、規例及實行細則於日後的變動或會具有追溯效力。此外，亦不保證目前提供予外資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日後不會被廢除，現有稅法及規例日後不會被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減少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繼而減少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請參考本註釋備忘錄「稅務」一節「中國稅務」分節下的中國稅務風險和注意事項。

中國稅務的變動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實行各種稅務改革政策，而現有稅法及規例可於日後修改或修訂。稅法及規例的任何修改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以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

與A股有關的風險

A股市場暫停及波動性風險

在A股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A股僅可不時與QFII或RQFII進行買賣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變現股份亦可能受影響。A股市場的高度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造成於A股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QFI機制有關的風險

QFI制度風險

由於中國當局及監管部門對有關投資規定有很大酌情權，且如何於現時或將來行使有關酌情權並無先例或確定性，並不確定有關監管QFI於中國的投資及自QFI的投資匯回資本的規定將如何獲應用或詮釋。

此外，子基金亦承受相關境內中國分託管人及經紀的信用風險，任何此類中國分託管人或經紀的違約均可能導致重大損失。QFI為子基金的賬戶購入的中國境內證券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成中國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的名義登記，並以電子方式透過於中國結算公司的證券賬戶持有。由於QFI乃根據「大成中國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的名義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賬戶必須以該名義開立。QFI可選擇中國經紀（各為「**中國經紀**」）代表其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行事及選擇中國分託管人妥善保管其資產。

倘中國經紀或中國分託管人於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子基金可能於取回其資產時出現延誤，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QFI規定/身份風險

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於任何時間對中國的境外投資規定進行修改，此等修改可能對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相關規定的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此可能影響子基金通過QFI機制在中國收購證券的能力。

無法保證經理人的QFII/RQFII身份不會被暫停、撤銷或失效。該事件可能導致子基金的重大損失，因為它可能阻礙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的能力，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策略的實施。

匯回風險

QFI為某一基金（例如子基金）進行人民幣匯回並不受任何限制、禁售期或事前批准的約束。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會變更或於未來不會實施匯回限制。對匯回已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或須承受下列風險。如果子基金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將尋求依靠QFI投資以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將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不論額度餘額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暫停風險

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有序公平，以及能夠審慎管理風險。觸發暫停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實施暫停北向交易，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機制，仍需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該等問題。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兩地市場透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將會中斷。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倘一隻股票被調出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則只可賣出而不可買入該股票。如指數成分股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或會影響子基金對指數的追蹤。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公司將設立結算連繫，雙方將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交易對手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提出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可利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公司追回所有損失。

前端監控風險

中國法規規定，為方便投資者於某一交易日出售任何 A 股，投資者賬戶於當日開市前必須持有足夠的 A 股。倘投資者賬戶的 A 股不足，則賣盤將不獲上交所或深交所接納。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進行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賣盤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該要求得到滿足。這表示，投資者必須於出售日期（「交易日」）開市前將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轉入其經紀的賬戶。倘投資者未能趕上該截止時間，其將無法於相關交易日出售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由於此項要求，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而由於證券可能須由經紀隔夜保管，這亦引發對手方風險的憂慮。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人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時無需預先把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從託管人交付給執行經紀，聯交所已於 2015 年 3 月推出優化交易前監控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 (SPSA)，以存放其持有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有關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從 SPSA 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而毋須在發出賣盤訂單前進行。倘子基金無法應用此種模式，其將不得不於交易日前將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交付給經紀，而上述風險仍然存在。

交易日差異風險

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互聯互通機制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進行任何中國 A 股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差異，子基金可能面臨 A 股於中國股票市場開放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之日的價格波動風險。

監管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的執行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

有限度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就2020年1月1日或之後之違約事項，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買賣及容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內地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因此，子基金在透過該機制買賣A股時須承受所委託經紀的違約風險。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市場波幅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以致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子基金因而可能承受流動性和波幅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以致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的交易和變現費用，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子基金亦須承受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收相關證券或按值付款上違反其結算責任。

就通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制度進行的投資而言，向中國人民銀行辦理相關備案、登記及開戶手續必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過失風險。

通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這些機制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若中國相關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的影響。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須承受要繳納中國稅項的風險。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規則、規定和慣例及/或其現行的詮釋或理解將來可能變更，而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子基金可能需要繳納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之日或進行相關投資、為其估值或予以出售之時並未預計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變更均可能減低從子基金相關投資所得的收入及/或其價值。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通過債券通的買賣被暫停，子基金投資境內中國債券或通過該計劃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子基金將不得不增加對外資准入制度的依賴，而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子基金結構有關的風險

彌償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經理人有權因彼等在履行各自職責中產生的任何負債或支出獲得彌償，惟因自身欺詐、疏忽或失職而違反信託所引致的負債或支出則除外。受託人或經理人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可能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價值。

控制子基金營運的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其投資及暫停決策。

提早終止信託基金及/或子基金的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或受託人可按照本註釋備忘錄「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的「終止」及信託契據註明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在子基金終止的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將要變現任何投資損失，及不能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

暫停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於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暫停計算子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及暫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當實行上述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倘暫停計算單位價格，投資者可能無法獲知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跨類別負債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經理人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信託契據規定了子基金不同類別分擔負債的方式（產生負債的子基金具體類別將承擔有關負債）。如受託人未有授予該負債的債權人抵押權益，該人士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受託人將具有以信託資產償還及彌償的權利，可導致子基金某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有關單位持有人本身並無持有的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惟前提是該其他類別應佔的資產並不足以償還應付予受託人的款項。因此，存在子基金某類別的負債可能不會限於由該特定類別承擔的風險，或須由子基金的一個或更多其他類別分擔。

跨子基金負債風險

信託基金下的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為簿記目的而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記錄，以及信託契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獨立分開。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會尊重上述責任限制，亦不保證任何個別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回認可的風險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獲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給予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倘經理人無意讓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經理人須於最少三個月前通知單位持有人其尋求證監會撤回認可的意向。此外，凡證監會授予的認可附帶的若干豁免均可由證監會撤回或更改。倘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致令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繼續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合宜，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如適用）將會終止。

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子基金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的規管限制或變動，而可能須改變子基金遵循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該等法律變動可能影響市場情緒，繼而影響子基金表現。無法預計該等法律變動所引起的影響對子基金而言為正面或負面。在最壞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中的投資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稅務風險

視乎各單位持有人的個別情況，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投資有不同的稅務涵義。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詢問有關投資於單位的可能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因不同投資者而異。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之風險

誠如「稅務」一節所詳述，FATCA就向子基金支付的若干款項引入新規定。經理人及／或子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所施加的規定及香港 IGA條款，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儘管如此，倘子基金未能遵從FATCA所施加的規定或香港IGA條款，而子基金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與FATCA相關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子基金未能遵守FATCA，或子基金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經理人代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受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所限制)；(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賬戶中預扣或扣減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

得款項或其他分派所得款項；(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于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贖回的通知；及／或(iv)就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行動。經理人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倘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須緊記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FATCA的機構，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事。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及對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潛在影響，以及FATCA 對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估值及會計風險

經理人有意於編製子基金年度賬目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按「釐定資產淨值」一節的方式所計算的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投資項目應以公平值（買入價及賣出價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平值）而非以最後成交價或可取得的最後收市價進行估值及(ii)成立費用應於產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攤銷。因此，投資者應注意，由於經理人將於年度賬目內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註釋備忘錄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於年度賬目匯報者相同；但該等差異預期並不重大。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年度賬目中披露，並附隨對賬表。

信託基金的管理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ATE045。經理人為中國深圳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負責管理子基金的投資及事務，有十足權力可轉授其職能的全部或部分予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經理人董事為譚曉岡、肖劍、姚余棟、趙冰及許自傑。其詳細履歷如下：

譚曉岡

譚曉岡先生，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公共行政管理碩士並獲頒「梅森學者」稱號；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1 年度中國和新加坡政府聯合發起的“連瀛洲紀念獎學金”獲得者。1992-1997 年歷任財務部世界銀行司的科員、主任科員；1997-2001 任世界銀行總部（美國華盛頓）工作的中國執行董事技術助理；2001-2003 年任財政部辦公室的副處級秘書；2003 年任財政部國際司世行處主管教育和扶貧專案的副處長；2005-2009 年任全國社保基金外投資部正處級秘書。彼曾任全國社保基金海外投資部處長（2009-2010 年）及副主任（2010-2016 年）。

肖劍

肖劍先生，副總經理，哈佛大學公共管理碩士。曾任深圳市南山區委（政府）辦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廣聚投資控股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處長、處長。2014 年 11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總經理。

姚余棟

姚余棟先生，副總經理，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曾任職於原國家經貿委企業司、美國花旗銀行倫敦分行。曾任世界銀行諮詢顧問，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資本市場部和非洲部經濟學家，原黑龍江省招商局副局長，黑龍江省商務廳副廳長，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二司副巡視員，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司副司長，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所長。2016 年 9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經濟學家，2017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總經理。

趙冰

趙冰女士，經理人的督察長，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曾供職於中國證券業協會資格管理部、專業聯絡部、基金公司會員部，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分析師委員會委員、基金銷售專業委員會委員。曾參與基金業協會籌備組的籌備工作。曾先後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投教與媒體公關部負責人、理財及服務機構部負責人。2017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起任公司督察長。

許自傑

許自傑先生，中山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本科學歷、學士學位；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2002 年 7 月-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2009 年 12 月-2011 年 5 月，任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兩化」推進辦副主任科員、五級執法官；2011 年 5 月-2015 年 8 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預算處副主任科員、綜合規劃處主任科員。2015 年 8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辦公室主任。

投資顧問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已獲委任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將就子基金的投資及資產配置向經理人提供無約束力建議。作為非全權投資顧問，投資顧問提出或建議投資理念供經理人考慮，但最終決定（是否接受、拒絕或其他）在於經理人。子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活動並無委託予投資顧問，經理人對確保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指引及限制在各方面都得到履行和遵守負有唯一的整體責任。

投資顧問中銀香港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及商業銀行集團之一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約 66.06% 的股權由中國銀行持有。1917 年，中國銀行在香港設立了機構。投資顧問中銀香港是一家於香港本地註冊的持牌銀行。2001 年，香港的中國銀行集團進行了重組，中銀香港將原來屬於中國銀行集團的香港 10 家銀行的業務合併。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投資顧問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定義的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諮詢）受監管活動。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及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的合營企業。受託人為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子基金的資產。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關連人士）擔任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其代理人。受託人於選擇、委任及監察該等人士時須具備合理技巧、審慎及盡職，並於委任期內必須信納該等人士適合繼續及有能力為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受託人將一直為該等人士（包括託管人）的行為或缺失負責，猶如該等行為或缺失乃由受託人作出。

儘管上文所述，受託人無須為(i)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經理人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存託或結算系統的行為或缺失負責；(ii)託管或監控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負責，而該等投資、資產或財產乃為子基金取得任何借貸而押記或抵押，並為借貸的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持有；或(iii)就受託人視為新興市場的市場（除中國外）而委任並非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或聯席託管人（經不時書面通知經理人）負責。

受託人兼任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因此負責（其中包括）存置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受託人亦須負責子基金的一般行政事務，包括以下職能：

- (a) 處理認購及贖回單位；
- (b)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
- (c) 編製及存置子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及
- (d) 協助編製子基金的財務報表。

受託人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和受限於信託契據的規定，受託人和經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 and 代表）有權就相關子基金所產生的所有負債及開支，及應付一切有關子基金而作出或遺漏任何事件或東西而導致的法律行動、訴訟、訟費、申索或要求從子基金應佔的資產得到彌償，並具有追索權，惟倘該等負債、開支、法律行動、訴訟、訟費、申索或要求源於受託人或經理人就子基金履行彼等的適當職責而直接或間接因欺詐、失職或故意違責而違反信託則除外。信託契據任何條文概無規定受託人或經理人就香港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就任何欺詐、疏忽而違反信託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可獲豁免，彼等亦不能由單位持有人或以單位持有人的開支彌償該等責任。

託管人

子基金的託管人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於1964年10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於本地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託管人自2001年10月1日合併原屬中銀集團十二間香港銀行中十間的業務，重組成現有架構。

託管人為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託管人提供全面銀行服務，包括為機構客戶提供環球託管以及基金相關服務。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擔任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代理人、分託管人或根據託管協議而轉授他人持有該等資產。

中國分託管人

託管人在徵得受託人同意後，已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擔任子基金的中國分託管人，在中國持有子基金的資產。銀行作為一家商業銀行於 1983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國內地四家國有商業銀行之一，目前的業務涵蓋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廣泛系列的其他金融服務。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企業和零售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金融機構業務。作為一具有百多年歷史的中國金融機構，銀行在國內銀行業推出了許多全新的產品及服務，為客戶提供國際結算、外匯、貿易融資及託管服務等。根據中國託管協議，銀行將作為子基金的中國分託管人，子基金的資產將由中國分託管人直接持有。中國分託管人為中國的一家持牌託管銀行，QFI 必須與之建立及維持託管賬戶。中國分託管人有責任將屬於子基金的資產或現金存放在一個與任何其他實體的資產（包括 QFI 所擁有的賬戶）分開的賬戶中。中國分託管人也有責任管理賬戶的任何操作及結算，核算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告賬戶的現金流和資產負債表以及保存記錄。

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負責託管或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中國分託管人透過相關存款機構的證券賬戶進行保管之中國境內資產及存放在中國分託管人的現金賬戶中的任何資產，並以信託方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
- (b)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記存於相關存款機構證券賬戶的資產，及子基金存放在現金賬戶中或以其他方式由中國分託管人持有的現金）以受託人的名義登記或依據受託人的指示持有；以及
- (c) 除非適用條例另有要求，中國分託管人將向受託人（直接或間接通過託管人）尋求指示，並完全按照受託人的指示行事。

中國分託管人的任命可以通過不少於 90 天的書面通知終止。

核數師

經理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經理人及受託人。

利益衝突

經理人與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應要求擔當與子基金具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轉讓代理人、經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不時需要的其他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牽涉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因此，以上各方於業務過程中或會產生與子基金的潛在利益衝突。各方始終須考慮對子基金的責任及設法確保該利益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經理人已建立識別及監控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的政策，確保始終以客戶利益為先。關鍵職責及職能必須適當分離並且設有嚴謹的政策及處理程序以避免、監控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有關指令分配、最佳執行、接受餽贈或利益、保留適當記錄、禁止若干類型的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等規則及程序。經理人已委派風險管理及合規人員，監控該等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的實施，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清晰匯報及受高級管理層監管。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應確保於考慮購買或出售任何投資對某項投資計劃或賬戶而言是否經濟及該投資計劃或賬戶的目標、限制及策略之後，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賬戶，包括子基金得到公平處理。

預期子基金的交易或會透過屬經理人關連人士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經理人將須確保各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或代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與關連人士開展或透過關連人士開展交易時，經理人確保其遵守下列有關交易的責任：

- (a) 該等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經理人在選擇經紀或交易商時須審慎行事並確保所選擇的經紀或交易商在各方面有適當資格；
- (c) 交易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向經紀或交易商支付有關交易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按相同規模及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支付的金額；
- (e) 經理人必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的利益須於子基金年報中作出披露。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經理人現時並無就子基金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扣。然而，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已訂有此安排的另一代理人士（「代理人」）進行交易。

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進一步保留權利，由或透過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已訂有安排的另一代理人士進行交易。根據有關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條件是：

- (a) 該等物品或服務或其他利益（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在性質上須合理預期整體惠及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及可助提升子基金的表現或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為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而經理人及／或任何與經理人相關的公司承諾為該方提供生意，以取代該等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的直接付款；
-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有關經理人的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的做法，包括經理人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的說明，將在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 (d)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及
- (e) 該等物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以基準貨幣編製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子基金第一份賬目涵蓋的期間至2023年12月31日。亦會編製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供子基金資產詳情及經理人對回顧期間的交易的報告（包括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列表）。

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備有英文版本。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何處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本及電子形式）。該等通知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給單位持有人：就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言，無論如何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寄發；而就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而言，則為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寄發。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於刊發後，會隨即在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報告的印刷本亦可應要求免費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目前擬每年進行一次分派。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作出分派，而即使作出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

不同類別的股息將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自資本支付分派，或自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將子基金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計入／自子基金資本支付，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股息風險」一段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已宣派的所有分派將自動進行再投資，惟單位持有人另行選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於宣派後一個月內相應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根據香港法律以經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上述條文。信託契據載有條文，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及經理人可自信託基金資產獲得彌償及免除法律責任（於上文「受託人及經理人的彌償保證」一節概述）。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信託契據的修訂

如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修訂信託契據(i)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造成重大損害，並不會在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其他人士向單位持有人應負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信託基金或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開支（相關補充契據所產生的費用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有此需要；或(iii)用以糾正明顯錯誤，則受託人及經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方式修訂信託契據。在所有其他涉及對信託契據作出任何重大變更的情況下，任何信託契據的修訂、更改及增添須取得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投票權

經理人、受託人或佔現已發行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時間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召開該等會議的目的可以是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調高應付予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罷免受託人或終止信託基金。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必須經由佔已發行單位最少25%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75%以上的大多數投票贊成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其他事項須經由佔已發行單位最少10%的單位持有人審議，並由50%以上的簡單大多數投票贊成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不少於21日的會議通知。

單位的轉讓

單位持有人須事先獲得經理人同意，方有權以受託人不時批准的書面文據形式轉讓所有或任何以其名義登記的單位，惟除非經理人同意，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如於轉讓後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數目低於持有相關類別要求的最低持有單位數目，則不得登記轉讓所持有部分任何類別單位。

每份轉讓文據必須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若屬法團，則由法團代表簽署或蓋章），並須於轉交至過戶登記處前正式蓋有任何適用蓋章，並根據信託契據條文在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過戶登記處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終止

倘若：(i)經理人清盤或委任資產接管人且有關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ii)受託人認為經理人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iii)經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經理人做出受託人認為致使信託基金信譽受損或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損害之事宜；或(iv)通過一項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基金屬違法或受託人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v)於將經理人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經理人或提名的人士未能取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或(vi)於受託人知會經理人其退任意願後30日內未能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新合適人士，則受託人或會終止信託基金及子基金。

倘若：(i)信託基金下各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或(ii)任何法律獲通過或經修訂或實施監管指令或命令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基金屬違法或經理人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iii)任何法律或規例獲通過或經修訂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命令影響子基金及繼續營運子基金屬違法或經理人誠信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iv)於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將受託人免職後，經理人在合理的時間內及經商業上盡合理努力下，未能物色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或(v)經理人未能實施其投資策略，則經理人可終止信託基金及子基金。

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終止信託基金。

單位持有人將獲發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通知。該通知將載列終止理由、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可供彼等選擇的其他方案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在終止的情況下，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金額，可於應付款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付入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該項付款可能招致的任何支出。

受託人退任

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受託人可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90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通知期）的書面通知退任，惟必須已作出充足安排，由獲得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受託人負責信託基金的行政管理及將受託人於信託基金的利益轉至該受託人。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單位持有人有關變動，列明新受託人的名稱及辦事處地址。

倘若發生任何下列事件：

- (a) 受託人清盤（就根據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的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性清盤除外）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及有關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
- (b) 證監會撤銷其對受託人擔任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的批准，

則經理人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免去受託人的職務。免職將自透過補充契據委任適當合資格的公司擔任新受託人生效的日期起生效，惟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待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後，經理人亦可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90日（或證監會可能批准的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免除受託人與信託基金的信託關係，並委任任何其他合資格的公司根據經理人與新受託人簽訂的契約實行的信託基金適當法律擔任受託人。受託人的免職及其繼任人的委任將同時生效。退任的受託人應簽立為執行將信託基金資產轉讓予新受託人而必須的契約及文據，但根據信託基金的適當法律，不可影響即將退任的受託人獲得彌償（如有）的權利。

經理人的免職

倘若發生任何下列事件：

- (a) 經理人清盤（就根據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的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性清盤除外）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及有關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
- (b) 受託人以書面形式向經理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的理由，認為更換經理人就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言屬適宜；或
- (c) 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價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發出書面函件，要求經理人退任；或
- (d) 證監會撤銷其對經理人為信託基金的經理人的批准，

則在(a)情況下，受託人可透過書面通知，及在(b)及(c)的情況下，透過向經理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免除經理人的職務，而在發出該通知或通知期限到期（視情況而定）時，經理人將不再為經理人。

倘若委任經理人擔任信託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的批准被證監會撤銷，則經理人於信託契據下的委任於證監會撤銷批准生效當日予以終止。如經理人被受託人免職，則受託人應在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下委任一名新經理人。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及可向經理人索取副本，費用為每份文件副本150港元（惟單位持有人可向經理人免費索取文件(a)及(c)的副本）：

- (a) 本註釋備忘錄；
- (b) 信託契據；及
- (c) 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報及賬目（如有）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如有）。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經理人及受託人防止洗黑錢活動職責所在，及為遵守經理人、受託人或子基金受規限的所有適用法律，經理人或受託人可能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單位任何認購申請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

- (a) 投資者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其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認購申請。

只有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所在的國家被公認為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情況下，上述豁免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經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證，則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其有關認購款項。

倘若受託人或經理人懷疑或被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收益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就確保子基金或受託人或經理人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受託人及經理人亦保留權利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收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定有效管理子基金流動性風險的措施。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是要每日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風險管理職能與投資組合經理就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問題定期溝通。經理人亦已設定流動性風險管理

工具（例如「贖回時有何限制？」一節所述的工具），該等工具容許經理人以有序的方式處理贖回及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

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將持續地按照內部的流動性指標評估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流動性指標是依據不同交易日的期間，子基金資產可變現的最小或最大比例而設定。經理人會定期評估子基金的負債及資產的流動性狀況，並評估子基金的投資者資料及投資者的歷史性及預期贖回模式。若子基金不能符合指標，風險管理職能將考慮是否需要進行額外的分析，及是否應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已就評估制定政策及擬定文件。經理人亦會就子基金持續地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本公司將定期及按需要檢討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持續進行的流動性風險評估的適當文件。

在互聯網取得的資料

經理人亦將在經理人的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以中英文刊登子基金的重要新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近期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有關註釋備忘錄或子基金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或增加的任何通知；
- (d)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任何通知、費用的任何變更及認購與贖回的暫停；
- (e) 子基金授權分銷商的身份；及
- (f) 各單位類別應佔的子基金最近期可取得的資產淨值。

除上述內容外，經理人亦將在經理人的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子基金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中提供以下有關子基金的最新ESG相關資料（如本註釋備忘錄中尚未涵蓋）：

- (a) 說明如何在子基金的整個生命週期內衡量和監測子基金的ESG焦點以及相關的內部或外部控制機制；
- (b) 說明為衡量子基金的ESG焦點所採用的方法以及子基金實現ESG焦點的情況；
- (c) 對子基金相關資產的ESG相關屬性進行的盡職調查的說明；
- (d) 子基金參與政策的說明；及
- (e) 對ESG數據的來源及處理的描述，或在無法獲得相關數據時對任何假設的描述。

通知

致經理人及受託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郵寄至以下地址：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怡和大廈
3513至3519室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對網站的提述

單位的發售僅基於本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作出。本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提及的可獲取更多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為協助閣下獲取有關所述內容的進一步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一部分。經理人或受託人概不負責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為準確、完整及／或最新，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經理人須就其網站<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所載資料負責。閣下應適當審慎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

經理人的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稅務

以下稅務及屬於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不擬巨細無遺地列出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有關的決定所考慮的全部稅項。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及並不擬處理所有類別投資者適用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須就彼等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涵義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以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及可用的信息為基礎。有關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變動及可予修訂（且該等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無法保證以下提供的概要將會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的取向。

香港稅務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

利得稅：由於信託基金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溢利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令，信託基金於發行或贖回單位時概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一般於轉讓香港證券時支付。「香港證券」界定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買賣香港證券將按買賣香港證券的代價或市值（倘較高）之現行0.13%稅率繳付香港的印花稅，並應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單位持有人（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作出的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任何收益或溢利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於本註釋備忘錄刊發日期）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倘有關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於香港從事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部份及收益或溢利（並非被視為屬於資本性質）乃產生自該等行業、專業或業務及來源地為香港，則可能需繳交香港利得稅。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印花稅：當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單位時，投資者毋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單位持有人以其他形式買賣或轉讓單位須就代價款額或按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交0.13%的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

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信託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信託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營業地點**」）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該營業地點的溢利繳納25%企業所得稅。

倘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是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若直接賺取來自中國的被動收入，一般須按10%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提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協議獲特定豁免或扣減。

經理人擬以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不應就企業所得稅而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有營業地點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營運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惟無法就此作出保證。因此，預期信託基金或子基金（作為於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將僅須繳納預提所得稅，以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直接賺取來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利息或資本收益）為限，惟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協議下獲豁免或扣減者則除外。

(i) 股息

除非現行企業所得稅的法律法規或相關稅務協議下獲特定豁免或扣減，否則在中國沒有營業地點的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必須繳納預提所得稅，一般來說，投資於中國證券所產生的股息收入的稅率為 10%。分發此類股息的實體必須代表收款人預扣此類稅款。子基金從通過 QFI 和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 A 股、B 股和 H 股獲得的股息須繳納 10% 的預提所得稅。

(ii) 資本收益

源自 A 股交易的資本收益

2014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科技部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了《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第 79 號通知**」）。根據第 79 號通知（其中包括）：(i)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及 RQFII（在中國沒有有效管理場所、任何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 QFII 和 RQFII 獲得的收入與其在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轉讓中國股票投資資產（包括 A 股）所實現的收益將暫時豁免企業所得稅；及 (ii) QFII 和 RQFII 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轉讓中國股票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股票）所實現的此類收益，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科技部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第 81 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第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股票交易實現的 A 股收益將暫時豁免企業所得稅。

源自 B 股及 H 股交易的資本收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務法律，並無具體的規則或規定對 B 股及 H 股的處置進行徵稅。因此，投資於 B 股和 H 股的稅務處理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規定管轄。根據該一般徵稅條款，子基金在技術上可能要對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繳納 10% 的預提所得稅，除非根據相關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少。

然而，就子基金直接投資的 B 股和 H 股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資本收益徵收預提所得稅可能存在實際困難。地方稅務局尚未對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從這些證券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嚴格執行 10% 的預提所得稅。

源自其他海外上市股份交易的資本收益

根據科技部公告〔2015〕第 7 號（「**第 7 號通知**」），如果屬非中國稅收居民的賣方通過實施沒有合理商業目的的計劃間接轉讓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和其他中國境內的財產（「**中國境內的應稅財產**」），導致規避企業所得稅責任，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將該交易重新定性為直接轉讓中國境內的股權及應稅財產並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第 7 號通知，外國轉讓方應根據第 7 號通知所述的七個一般標準，對境外間接轉讓是否有合理的商業目的進行自我評估。如果該交易被認為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將援引《一般反避稅規則》（「**一般反避稅規則**」）提出質疑，並對相關轉讓方的潛在資本收益徵收 10% 的中國預提所得稅。

由於轉讓海外上市的股票（如 P 股及 S 股）會導致相關的中國公司進行間接轉讓，因此可能會受到第 7 號通知所規定有關間接轉讓中國實體股份的影響。

然而，從技術角度而言，一般反避稅規則案例應根據「目的測試」及「實質測試」來作評估。上市工具應被視為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籌集資金為一個明顯的商業目的）而避稅並非主要目的。因此，根據一般反避稅規則，上市工具不應該被忽略。

此外，第 7 號通知還規定了安全港的情況，即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間接轉讓將被排除在中國稅收之外。根據第 7 號通知第 5 條，如果屬非中國稅收居民的賣方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購買和出售同一海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該交易將被視為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不需要繳納中國稅。

因此，子基金從其他海外上市股票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不應徵收中國的預提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根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財稅[2016]第 36 號（「**第 36 號通知**」）規定，除非稅務法規下的特定增值稅豁免，繳稅人從買賣有價證券實現所得的收益一般須繳納 6% 的中國增值稅。

根據第 36 號通知、財稅[2016]70 號及財稅[2016]127 號，(i)QFII 和 RQFII 買賣中國證券及(ii)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實現的收益，免徵中國增值稅。

現行的增值稅法規沒有規定對買賣 B 股的資本收益免徵增值稅。儘管如此，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並未對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從 B 股中獲得的收益積極徵收增值稅。如果資本收益來自 H 股和其他海外上市股票的交易，一般不徵收增值稅，因為購買和出售通常是在中國境外完成。

來自中國的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如增值稅適用，亦有其他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地方教育附加稅**」)等)可能令應付增值稅高達 12%。儘管如此，根據新頒布的城市維護建設稅，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對境外當事人向中國內地當事人銷售服務所支付的增值稅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此外，[2021]第 28 號通知規定，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的計稅基礎與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稅基礎相同。換句話說，如果城市維護建設稅被豁免，相關的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亦將被豁免。然而，該項豁免的實施可能會因當地的做法而有所不同。

印花稅

中國法律下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立及領受中國印花稅法律中所列所有應課稅憑證。印花稅乃對中國境內簽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 A 股及 B 股的出售合約）之行為課徵 0.1%。對於 A 股及 B 股的出售合約，目前該等印花稅乃對賣方而非買方課徵。

稅項撥備方法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建議後並根據第 79 號通知、第 81 號通知、第 127 號通知、第 36 號通知和其他中國的稅收法規，經理人將不會為子基金對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後自 QFI 買賣 A 股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及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而產生的任何已實現或未實現的總收益另行作出中國預提所得稅和增值稅撥備。然而，倘無從源頭上扣起預提所得稅，經理人將對投資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所有分配收入作出 10% 的預提所得稅準備。分別進行計提預提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撥備

根據目前中國的稅法，沒有具體的規則或條例來規範出售 B 股和 H 股的稅收問題。由於當地稅務局尚未嚴格執行 10% 的預提所得稅，因此經理人將不會為買賣 B 股和 H 股所產生的已實現或未實現的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提所得稅準備。經理人將不會代表子基金就買賣 B 股及 H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增值稅撥備。

經理人將不會代表子基金就買賣海外上市股份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提所得稅及增值稅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就子基金所作的任何撥備或會過多又或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有關中國稅務當局的最終規則，投資者或會有得益或損失。於日後就上述任何不明朗因素出現任何解決方案或稅法或政策進一步變動時，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其認為必要的稅項撥備額作出相應調整。

一般規定：

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各種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稅務法律法規將來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概不能保證現行的稅務豁免或優惠將來不會被廢止。此外，謹請注意，國稅總局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可能有所不同及不時變動。有關規則可能變動及稅項或會追溯應用。中國稅務當局也有可能改變其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看法和解釋。因此，經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準以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機，單位持有人或會有得益或損失。

倘國稅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款高於經理人所作撥備，導致稅項撥備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資金最終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承受高於稅項撥備金額的損失。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處於不利局面。另一方面，倘國稅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款低於經理人所作撥備，導致稅項超額撥備，則由於單位持有人須承擔經理人超額撥備的損失，其於國稅總局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單位將會處於不利局面。在此情況下，倘稅項撥備與按較低稅款徵收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退回資產所屬的子基金賬戶，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子基金賬戶任何超額撥備退回前已贖回其於子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資格或任何權利就該等超額撥備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單位持有人須就其於子基金投資之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現時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變（包括追溯應用稅項之可能性），而有關變動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徵稅高於現時預期。

FATCA 及遵從美國預扣稅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聘僱法**」）於2010年3月獲簽署為美國法例，包含通常被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於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稅收法典**」）第1471至1474條，該等條文就向海外金融機構（各自稱為「**FFI**」，例如子基金）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美國發行人就證券派發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所得款項）實施了一項新的申報制度。所有該等款項均須按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款項的收取人滿足若干要求，使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能夠識別於該等FFI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具有稅收法典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向其支付的款項繳納預扣稅，位於已就實施FATCA簽署政府間協議（「**IGA**」）之司法管轄區的FFI（包括銀行、經紀、託管人及投資基金）將須透過與國稅局登記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訂立一項FFI協議（「**FFI協議**」），以被視為一家參與FFI（「**參與FFI**」）。參與FFI須辨識身為美國人士的所有投資者，並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FFI協議一般亦要求參與FFI就其向未能配合參與FFI提出的若干資料披露要求之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扣減30%的預扣稅。此外，參與FFI須扣減及預扣向有關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該等投資者本身為FFI，但並無與國稅局訂立FFI協議或未被視為遵從FATCA（如一家「**不合規FFI**」）。

FATCA預扣稅一般適用於：(i)於2014年6月30日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及(ii)於2016年12月31日後支付之可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出售或其他財產處置總所得款項。30%的預扣稅亦自不早於2017年1月1日起適用於以其他方式歸屬於美國來源收入的款項（亦稱為「**外國轉付款項**」），儘管目前美國在「**外國轉付款項**」方面的稅務規則尚未出台。參與FFI一般須就2014年6月30日後支付的來源於美國的可預扣款項開始扣繳預扣稅，並於2015年申報有關2014年曆年的資料。

美國已與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IGA。美國政府及香港政府已於2014年11月13日訂立第2模式IGA（「**香港IGA**」）。根據香港IGA，香港FFI（例如子基金）將須按與國稅局訂立的FFI協議條款於國稅局登記並取得GIIN，並遵守有關FFI協議條款。否則向這些機構的美國來源付款將按3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香港IGA，遵從FFI協議的香港FFI（例如子基金）有望普遍毋須就向不合作賬戶（例如持有人不同意FATCA申報或向國稅局披露的若干賬戶）的來源於美國的可扣繳付款繳納預扣稅，或關閉該等不合作賬戶（惟有關不合作賬戶的資料須根據香港IGA條款向國稅局作出申報），但向不合規FFI作出的來源於美國的付款可能須扣繳預扣稅。

即使香港已經與美國簽訂IGA，倘子基金無法滿足適用規定，且被視為並未遵從FATCA，或倘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香港IGA的條款，則預扣稅仍可能適用於FATCA所涵蓋的來源於美國的可預扣款項。

經理人已於國稅局登記成為其管理的基金的保薦機構，同意代表保薦的投資實體履行所有盡職調查、申報及其他FATCA相關的要求。經理人已獲得GIIN 4B7FTK.00000.SP.344。就FATCA而言，子基金（作為一個保薦投資實體）會被當作由經理人保薦的已登記並被視為合規的FFI。為保護單位持有人及避免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經理人及／或子基金擬盡力滿足FATCA項下及香港IGA的條款的要求。因此，這可能要求子基金（透過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香港IGA的條款，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若干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或投資回報的資料。對未能提供確認其身份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或為不合規FFI或屬於FATCA條文及規例所指其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能要求子基金進行強制贖回及／或就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若干來源於美國的款項徵收預扣稅。任何上述強制贖回及／或預扣稅徵收將根據適用法規及根據信託契據進行，由經理人或受託人本著誠信原則以合理理由行使強制贖回及預扣稅的酌情權。

儘管子基金將嘗試滿足須承擔的任何義務，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完全滿足該等義務，以避免該預扣。倘子基金因不遵守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文十分複雜，由於國稅局不時更新FATCA的規例及規定，因此FATCA條文的應用相對不確定。上述內容乃部分根據美國財政部的FATCA規例、國稅局的官方指引及香港IGA(均可出現變動)而作出。本節內容概不構成或聲稱構成稅務意見，單位持有人不應倚賴本節所載的任何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單位持有人應就涉及彼等本身情況的FATCA規定、可能的影響及有關稅務影響諮詢彼等自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FATCA合規情況，以確保彼等無須就其投資回報繳納上述預扣稅。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標準

「共同申報標準」是經合組織就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間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制定的國際標準。《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根據該條例頒佈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辨識由須予申報的司法管轄區(如該條例附表17E所列)(「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賬戶及蒐集與該等稅務居民持有的須申報賬戶有關的資料，並與該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與須申報賬戶有關的資料將只會與香港已與之簽署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而且只有在香港亦已簽署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情況下；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蒐集該條例規定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

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意思是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蒐集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有關根據該條例被確定為須申報賬戶的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香港根據該條例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子基金進行(除其他事項外)下列各項：(i)向稅務局登記子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上述任何賬戶就自動資料交換而言是否視作「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上述須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將所獲申報的資料傳遞給與香港簽訂了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及已簽署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該條例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申報下列各項：(i)屬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住地、賬戶資料、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款項，可被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須申報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為了協助辨識屬須申報人士的單位持有人，子基金可能要求單位持有人及準單位持有人填寫自我申報證明表，以便核證單位持有人各自的稅務居民狀況。

根據該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其以所須的國際標準為依據)，所有在2017年1月1日或以後購入單位的新單位持有人將需要進行自我申報證明。子基金保留於該日之前要求現有單位持有人核證其各自稅務居民狀況的權利。

如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居民狀況或有關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該單位持有人應於30日內向子基金提供適當地更新的自我申報證明表。2017年1月1日或以後的準投資者如未提供已完成的自我申報證明，將導致其單位認購申請不被接受。單位持有人如並未按照該條例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其單位被強制贖回。

單位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向子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或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子基金可履行其根據該條例的責任及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與該等單位持有人有關而並非自然人的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有關的資料)若須申報，可能由稅務局傳遞予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當局。單位持有人未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子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或子基金其他代理人採取其可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上述任何強制贖回將按照適用法律及進行，而經理人須以誠信及具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行使有關酌情權。

第一個資料年(即根據該條例有責任申報的財務機構(例如子基金)必須蒐集資料)是公曆年2017年。第一個申報年(子基金將透過自動交換資料網站將資料傳遞給稅務局之時)預期為公曆年2018年。

每名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擬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